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
- 反担保：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82,368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创业”）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0%，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建设并特许经营仙荷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和管网。为扩大宝应创业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拟通过宝应创业收购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并实施特许经营。宝应创业与宝应县水务局签署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即特许经营协议后，将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获得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约 40%的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剩余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由宝应创业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根据与贷款银行的协商，宝应创业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长期贷款，需要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宝应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宝应创业因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宝应创业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368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东升村唐庄组

法定代表人：赵毅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应创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8,42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48.3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172.3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宝应创业收购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宝应创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的支付，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82,368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2,368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